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岳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岳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岳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411號函暨所附明陽中學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410號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吳琬婷